

國立台東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6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新會議室

記錄：行政助理邱采昀

壹、主席致詞：

感謝系所為充實本校多元能力學程之開課，並結合業界師資，積極申請勞委會職訓局 97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本年度全數皆獲補助如下：

系所別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體育系	97 學年度休閒運動事業經營管理實務就業學程計畫	600,000
	97 學年度運動休閒與健康促進學程計畫	525,000
	97 學年度運動休閒指導學程計畫	600,000
美術系	97 學年度數位影音與動畫設計學程計畫	600,000
幼教系	97 學年度醫療兒童教師學程計畫	600,000

貳、工作報告(略)

參、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會議 (97.05.01) 決議案，請核備。	教務處 課務組	照案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理。
二	擬修正「本校學生成績繳交及更正管理辦法第五條」，請討論。	教務處 註冊組	照案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理。
三	擬修正「國立台東大學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請討論。	教務處 課務組	一、第四條：「…由支援行政之單位主管…」修正為「…由被支援行政之單位主管…」 二、第十條：「…須收回專任教師溢領依第七條規定…」修正為「…須收回專任教師溢領依第九條規定…」 三、第十三條：「第十三條 教務處應於每學期中公佈當學期各系(所)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情形。」修正為「教務處應	一、依決議事項辦理。 二、「國立台東大學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依決議於本次會議提

案號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p>於每學期中調查當學期各系(所)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情形，並與系(所)協商解決。」</p> <p>四、第十四條：刪除</p> <p>五、餘照案通過。</p> <p>附帶決議：第九條：「專任教師於週一至週五下午六時前時段之課程，兼課及超支鐘點每週皆以四小時為限，二者不能同時為之。超過四小時仍以四小時計算。下午六時以後及週末假日時段之課程，另行計算」。其中「下午六時以後及週末假日時段之課程，另行計算。」，非於開課時段之開課，所移撥至下午六時及週末假日之時段，是否為另行計算之鐘點等相關疑義，請教務處課務組於下次教務會議提案修法。</p>	案。

肆、提案討論

※ 本次會議決議簡表

案號	案由	提案單位
一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課程會議 (97.06.05) 決議案，請 核備。	教務處課務組
二	體二陳俐雯及資管二盧瑩珊同學申請轉系事宜，請 審議。	教務處註冊組
三	擬修正「本校學生免修軍訓護理課程處理辦法第二條」，請 討論。	軍訓室
四	擬修訂「國立台東大學修讀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辦法」，請 審議。	師資培育中心
五	擬修正「國立台東大學暑期開課規定要點」，請 討論。	教務處課務組
六	擬修正「國立台東大學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請討論。	教務處課務組
七	建請修訂「國立台東大學獎勵傑出教學暨補助創新教學實施要點」。	師範學院
八	修訂「國立台東大學學生對教學意見反應實施要點」，請 審議。	師範學院
九	擬新增「國立臺東大學服務學習教育實施辦法」，請 討論。	教務處課務組
十	推行通識教育訂定「國立臺東大學通識護照實施辦法」，請討論。	通識教育中心

提案一、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課程會議（97.06.05）議案，請 核備。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 明：

依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為提昇議事效能，課程會議各項提案決議事項，逕送同日接續召開之教務會議核備，並自下學年度（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比照辦理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體二陳俐雯及資管二盧瑩珊同學申請轉系事宜，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 明：

1. 依據本校轉系要點第五點第四款規定「經推薦甄試、申請入學、各種保送及經轉學考入學者，不得轉系，惟情況特殊，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2. 體二陳俐雯同學為申請入學學生，資管二盧瑩珊為轉學生，現皆因適應不良申請轉系並經二系轉系委員會同意降轉二年級（如附件）。依轉系辦法規定應經教務會議同意，請 審議。

擬 辦：同意後依規定通知學生辦理後續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擬修正「本校學生免修軍訓護理課程處理辦法第二條」，請 討論。

（提案單位：軍訓室）

說 明：

依教育部台軍字第 0960148203 號函辦理。

擬 辦：通過後實施。

「國立台東大學學生免修軍訓護理課程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符合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免修在校軍訓全部課程：</p> <p>一、曾在國內大專院校修畢二年軍訓課程，得申請免修在校軍訓全部課程。</p> <p>二、現任國軍士官以上職務，經權責單位核准就讀或在職進修者。</p> <p>三、服常備兵、補充兵、國民兵、替代役期滿退伍持有退伍（役）證明或因故停役，持有停役證明。</p> <p>四、領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者。</p> <p>五、年齡屆滿三十六歲以上者。</p> <p>六、具外國國籍之學生。</p> <p>七、持居留證之僑生及港澳生，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持有相關證明文件者。</p>	<p>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符合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免修在校軍訓全部課程：</p> <p>一、曾在國內大專院校修畢二年軍訓課程，得申請免修在校軍訓全部課程。</p> <p>二、現任國軍士官以上職務，經權責單位核准就讀或在職進修者。</p> <p>三、服常備兵、補充兵、國民兵、替代役期滿退伍持有退伍（役）證明或因故停役，持有停役證明。</p> <p>四、領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者。</p> <p>五、年齡屆滿四十歲以上者。</p> <p>六、具外國國籍之學生。</p> <p>七、持居留證之僑生及港澳生，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持有相關證明文件者。</p>	<p>第五款年齡屆滿四十歲以上者修正為年齡屆滿三十六歲以上者。</p>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擬修訂「國立台東大學修讀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辦法」，請 審議。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說明：

- 一、97年3月20日提送9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討論，其決議為：由師資培育中心相關會議先行研議討論「國立台東大學學生修讀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辦理」，確立學生修習師資科教育學程的篩選機制後，於下次教務會議再提討論。
- 二、經中心於97年5月2日召開中心及甄試委員會會議討論決議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 三、修訂國立台東大學修讀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辦法，修正條文如下：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學生欲修讀所屬系（所）未提供之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須於每年<u>四月十日</u>至<u>二十日</u>期間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甄試申請。</p>	<p>第三條 學生欲修讀所屬系（所）未提供之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須於每年五月一日至十日期間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甄試申請。</p>	
<p>第六條 開班班數及招收名額依<u>教育部當年核定招生人數而定</u>。</p>	<p>第六條 開班班數及招收名額：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三班；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一班；特殊教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國民小學教育階段）二班。每班招收人數以四十五人為原則。</p>	<p>配合教育部規定 93-96 師資生員額減半。</p>
<p>第九條 核准修習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依規定學分數繳費。繳滿<u>規定內之</u>學分費者，超修學分得免繳學分費。</p>	<p>第九條 核准修習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依規定學分數繳費。繳滿四十學分費者，超修學分得免繳學分費。</p>	<p>因目前特教學程 40 學分、幼教學程 26 學分，學分數不同。</p>
<p>第十三條 大學部學生可以用於本校所修習性質相同之科目<u>同時認列</u>其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學分。<u>同時認列</u>學分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u>同時認列</u>之學分數不得超過各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之三分之一。</p> <p>二、<u>同時認列</u>方式以相同學分數<u>同時認列</u>為原則，已修習學科之學分數低於擬<u>同時認列</u>學科之學分數者，不得<u>同時認列</u>；以多<u>同時認列</u>少者，<u>同時認列</u>後以較少之學分數登記。</p> <p>三、凡經<u>同時認列</u>之學分，免繳交該學科之學分費。</p>	<p>第十三條 大學部學生可以用於本校所修習性質相同之科目抵免其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學分。抵免學分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抵免之學分數不得超過各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之三分之一。</p> <p>二、抵免方式以相同學分數抵免為原則，已修習學科之學分數低於擬抵免學科之學分數者，不得抵免；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較少之學分數登記。</p> <p>三、凡經抵免之學分，免繳交該學科之學分費。</p>	<p>比照教務會議通過之本校設置多元能力學程實施要點相關條文用語修正為「同時認列」，以求一致。</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適用自<u>九十七</u>學年度起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相關課程適用自<u>九十二</u>學年度起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p>	<p>「相關課程」文字刪除。</p>

國立台東大學學生修讀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辦法

教育部 91.11.07 台(九一)師(二)字第 91167237 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 92.08.14 台中(二)字第 0920102792 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 93.04.07 台中(二)字第 0930041740 號函同意核定
教育部 94.12.16 台中(二)字第 0940171224 號函同意核定
教育部 95.08.14 台中(二)字第 0950118787L 號函同意核定

- 第一條** 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五條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五條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條** 適用對象：本校非專以培育各該類科師資之各系（所）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學生及碩、博士班在校學生（在職生與進修部學生除外）。
- 第三條** 學生欲修讀所屬系（所）未提供之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須於每年四月十日至二十日期間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甄試申請。
- 第四條** 申請學生需具備以下條件，方可參加甄試：
- 一、大學部學生各學期操行成績需達八十分以上，且各學期學業總成績排序為其所屬班級之前百分之六十者。
 - 二、本校研究所學生可直接經由各系（所）推薦參加甄試。
- 第五條** 開班原則：各系（所）學生經甄試修讀各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人數，大學部以招收設系目標非專以培育各該類科師資之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學生一屆學生總數之百分之六十為限；研究所則以不超過博、碩士班學生一屆學生總數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 第六條** 開班班數及招收名額依教育部當年核定招生人數而定。
- 第七條** 甄試程序採初審及複審兩階段進行；初審由各系所辦理，複審由師資培育中心組成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試委員會辦理之。學生修讀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初審與複審甄試要點另訂之。甄試委員會組成辦法另訂之。
- 第八條** 錄取名額由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試委員會開會後決定並公告之。
- 第九條** 核准修習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依規定學分數繳費。繳滿規定內之學分費者，超修學分得免繳學分費。
- 第十條** 修讀學分數限制：學生各學期修習總學分數除受以下規定限制外，各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仍應依本校學則規定。
- 一、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及特殊教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以一學分為下限，十一學分為上限。
 - 二、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以一學分為下限，八學分為上限。
- 第十一條** 修業年限：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之修業年限為二至三年，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第十二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課程內容如下：

- 一、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課程內容如附表一。
- 二、特殊教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國民小學教育階段）之課程內容如附表二。
- 三、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課程內容如附表三。

第十三條 大學部學生可以用於本校所修習性質相同之科目同時認列其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學分。同時認列學分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同時認列之學分數不得超過各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學分之三分之一。
- 二、同時認列方式以相同學分數同時認列為原則，已修習學科之學分數低於擬同時認列學科之學分數者，不得同時認列；以多同時認列少者，同時認列後以較少之學分數登記。
- 三、凡經同時認列之學分，免繳交該學科之學分費。

第十四條 研究生修讀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時，不得以任何方式抵免學分。

第十五條 各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實習課程；其中教育專業課程與教育實習課程合稱為教育學程。

前項教育專業課程依據教育部公布各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而實施；專門課程則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擬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十六條 修畢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者，由本校輔導至實習機構參加半年之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第十七條 修畢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規定，由本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十八條 本辦法適用自九十七學年度起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准並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至少修習四十學分，必修至少三十學分，選修至少十學分。

一、課程結構（至少修習 40 學分）：

課程類別				學分數合計
教育專業課程 40 學分	必修課程	教育基礎課程（至少 4 學分）		30 學分
		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 6 學分）		
		教育實習課程（至少 10 學分）		
		教學基本學科 課程至少 10 學分	語文領域	
	數學領域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社會領域				
藝術與人文領域				
	健康與體育領域			
	綜合活動領域			
	選修課程至少 10 學分		10 學分	

二、課程綱要

類別	學分數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代碼	必修	學分	時數	科目英文名稱	備註
教育專業課程 共 40 學分	教育基礎課程 至少 4 學分	教育心理學	ETC2P101	選	2	2	Education Psychology	四科選二科
		教育哲學	ETC2P102	選	2	2	Introduction to Education	
		教育社會學	ETC2P103	選	2	2	Sociology of Education	
		教育概論	ETC2P104	選	2	2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教育方法學課程 至少 6 學分	教學原理	ETC2P201	選	2	2	Principles of Teaching	六科選三科
		班級經營	ETC2P202	選	2	2	Classroom Management	
		教育測驗與評量	ETC2P203	選	2	2	Educational Measurement and Testing	
		教學媒體與操作	ETC2P204	選	2	2	Instructional Media: Concepts and Operation	
		課程發展與設計	ETC2P205	選	2	2	Curriculum Development and Design	
		輔導原理與實務	ETC2P206	選	2	2	Principles and Practices in Guidance	

類別	學分數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代碼	必修	學分	時數	科目英文名稱	備註		
教育專業課程 共40學分	教育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 至少10學分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ETC2P301	必	2	4	Practicum in Elementary Education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	ETC2P302	選	2	2	Subject Matter and Pedagogy of Elementary School Mandarin Chinese	須先修過國語(閩、客、台、粵)原住民族語言課程 須先修過英語(聽、說、讀、寫)課程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	ETC2P303	選	2	2	Subject Matter and Pedagogy of Vernacular Language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必修)	ETC2P304	選	2	2	Subject Matter and pedagogy in EFL/ESL Teaching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ETC1P305	必	2	2	Subject Matter and Pedagogy of Elementary School Mathematics	需先修過普通數學		
		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	ETC2P306	選	2	2	Subject Matter and Pedagogy of Elementary Schoo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二科選一科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ETC2P307	選	2	2	Subject Matter and Pedagogy of Elementary School Social Studies	二科選一科		
		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	ETC2P308	選	2	2	Subject Matter and Pedagogy of Elementary School Arts and Humanities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ETC2P309	選	2	2	Subject Matter and Pedagogy of Elementary School Hea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	三科選一科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ETC2P3010	選	2	2	Subject Matter and Pedagogy of Elementary School Integrated Activities	三科選一科		
教育專業課程 共40學分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至少10學分	語文領域	國音及說話	ETC3T101	選	2	2	Chinese Phonetics and Oral Expression	七大領域課程至少應修習四大領域課程	
			寫字	ETC3T101	選	2	2	Chinese Calligraphy		
			兒童文學	ETC3T101	選	2	2	Children's Literature		
			兒童英語	ETC3T101	選	2	2	Child English		
			鄉土語言	ETC3T101	選	2	2	Vernacular Language		
		數學領域	普通數學	ETC1T201	選	2	2	General Mathematics		非理、工學院學生必修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自然科學概論	ETC3T301	選	2	2		Introduction to Natural Science
				生活科技概論	ETC3T302	選	2	2		Introduction to Living Technology

類別	學分數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代碼	必修	學分	時數	科目英文名稱	備註	
教育專業課程 共40學分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至少10學分	社會領域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ETC3T401	選	2	2	Introduction to Social Studies	
		藝術與人文領域	音樂	ETC3T501	選	2	2	Music	
			鍵盤樂	ETC3T502	選	2	2	Keyboard	
			美勞	ETC3T503	選	2	2	Art and Crafts	
			表演藝術	ETC3T504	選	2	2	Performing Arts	
			藝術概論	ETC3T505	選	2	2	Introduction to Arts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體育	ETC3T601	選	2	2	Hea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	
			民俗體育	ETC3T602	選	2	2	Folk Sports	
		綜合活動領域	童軍	ETC3P701	選	2	2	Scouts	
		選修課程 至少10學分	九年一貫課程發展與實務	ETC3E001	選	2	2	Practice of Curriculum Development , Grades 1 through 9	
			特殊教育概論	ETC3E002	選	3	3	Introduction to Special Education	
			兒童發展	ETC3E003	選	2	2	Child Development	
			教育行政	ETC3E004	選	2	2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德育原理	ETC3E005		選	2	2	Principles of Moral Education			
人際關係與溝通	ETC3E006		選	2	2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 and communication			

類別	學分數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代碼	必修 選	學分	時數	科目英文名稱	備註
教育專業課程 共40學分	至少10學分 選修課程	發展心理學	ETC3E007	選	2	2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生涯心理學	ETC3E008	選	2	2	Career Education	
		教育法規	ETC3E009	選	2	2	Education Laws and Regulations	
		行為改變技術	ETC3E010	選	2	2	Behavior Modification	
		多元文化教育	ETC3E011	選	2	2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心理與教育測驗	ETC3E012	選	2	2	Educational and Psychological Measurement and Testing	
		教育統計	ETC3E013	選	2	2	Statistics in Education	
		教育史	ETC3E014	選	2	2	History of Education	
		現代教育思潮	ETC3E015	選	2	2	Contemporary Educational Thoughts and Ideas	
		電腦與教學	ETC3E016	選	2	2	Computer and Teaching	
		生命教育	ETC3E017	選	2	2	Life Education	
		兩性教育(性別教育)	ETC3E018	選	2	2	Gender Education(Education of Sex and Gender)	
		教育研究法	ETC3E019	選	2	2	Research Methods in Education	
		人權教育	ETC3E020	選	2	2	Human Rights Education	
		親職教育	ETC3E021	選	2	2	Parent Education	
		比較教育	ETC3E022	選	2	2	Comparative Education	
		學校行政	ETC3E023	選	2	2	School Administration	
		資訊教育	ETC3E024	選	2	2	Information and Computer Science Education	
		環境教育	ETC3E025	選	2	2	Environment Education	
		科技教育	ETC3E026	選	2	2	Science Education	
		教育人類學	ETC3E027	選	2	2	Anthropology of Education	
初等教育	ETC3E028	選	2	2	Elementary Education			
兒童心理學	ETC3E029	選	2	2	Child Psychology			
青少年心理學	ETC3E030	選	2	2	Adolescent Psychology			
視聽教育	ETC3E031	選	2	2	Audio-Visual Education			
備註	<p>一、教學基本學科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非主修領域優先修習。 2. 應顧及領域均衡之修課。 3. 七大領域課程中至少應修習四大領域。 4. 普通數學為非理、工、商學院學生必修，修畢後才能修習數學科教材教法。 <p>二、研究生修習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應修習至少40學分。</p>							

特殊教育學程課程綱要表

一、課程結構（至少修習 40 學分）：

類別		必選修	學分數	學分數合計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 (至少 10 學分)		共同必修	6	至少 10
		共同選修	4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至少 30 學分)	共同專業課程	必修	10	至少 10
	身心障礙類組 專業課程	必修	10	至少 10
		選修	10	至少 10
總計		至少 40		

二、課程大綱

類別	學分數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代碼	必修 選修	學分	時數	開課 學期	科目英文名稱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 (至少 10 學分)	共同必修 6 學分	教育心理學	EDC1P101	必	2	2	一上 一下	Education Psychology
		教學原理	EDC1P201	必	2	2	二上 二下	Principle of Teaching
		國音及說話	EDC1T101	必	2	2	一上 一下	Chinese Phonetics and Oral Expression
	共同選修 4 學分 (4 選 2)	音樂	EDC3T501	選	2	2	一上	Music
		美勞	EDC3T503	選	2	2	二上 二下	Art and Crafts
		健康與體育	EDC3T601	選	2	2	二上 二下	Hea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
		其他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共同專業必修課程 10 學分	特殊教育導論	ESP1A101	必	3	3	二上	Introduction to Special Education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ESP1A102	必	3	3	三上	Assessment of Exceptional Students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一)	ESP1A103	必	1	2	三上	Introduction Practicum for Exceptional Students (I)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二)	ESP1A104	必	1	2	三下	Introduction Practicum for Exceptional Students (II)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三)	ESP1A105	必	1	2	四上	Introduction Practicum for Exceptional Students (III)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四)	ESP1A106	必	1	2	四下	Introduction Practicum for Exceptional Students (IV)
	身至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一)	ESP1A201	必	2	2	三上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Teaching Handicapped (I)

類別	學分數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代碼	必修	學分	時數	開學期	科目英文名稱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至少30學分)	身心障礙類組必修課程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二)	ESP1A202	必	2	2	三下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Teaching Handicapped (II)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ESP1A203	必	2	2	四上	Theory and Practice in Individual Education Plan	
		特殊教育論題與趨勢	ESP2A203	選	2	2	二上	Issues and Trends of Special Education	
		行為改變技術	ESP2A204	選	2	2	四上	Behavior Modification	
		特殊兒童發展	ESP2A205	選	2	2	二下	Development of Exceptional Students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ESP2A206	選	2	2	二下	Parenting and Family Support	
	身心障礙類組選修課程	至少10學分	融合教育	ESP3A207	選	2	2	二上	Inclusive education
			嚴重情緒障礙	ESP3A208	選	2	2	三下	Severe Emotional Disorder
			聽覺障礙	ESP3A209	選	2	2	四上	Hearing Impairment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ESP3A210	選	2	2	三下	Resources Room Management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ESP3A211	選	2	2	二下	Administration and Regulation of Special Education
			科技在特殊教育之應用	ESP3A212	選	2	2	三下	Technology for Special Education
			特殊教育班級實務	ESP3A213	選	2	2	四下	Classroom Pract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個案研究	ESP3A214	選	2	2	四下	Case Study
			重度與多重障礙	ESP3A215	選	2	2	四上	Sever and Multiple Disabilities
			早期介入概論	ESP3A216	選	2	2	三上	Introduction to Early Intervention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	ESP3A217	選	2	2	三下	Attention Deficient Hyperactivity Disorders
			自閉症	ESP3A218	選	2	2	三上	Autism
			語言障礙	ESP3A219	選	2	2	三下	Language Disabilities
			智能障礙	ESP3A401	選	2	2	二上	Mental Retardation
智能障礙生活技能訓練	ESP3A402	選	2	2	二下	Living Skills Training for the Mentally Retardation			

類別	學分數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代碼	必修 選	學分	時數	開課學 期	科目英文名稱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至少30學分)	身心障礙類組選修課程 至少10學分	復建醫學概論	ESP3A404	選	2	2	三上	Introduction of Rehabilitation Medicine
		知覺動作訓練	ESP3A405	選	2	2	三下	Perceptual-motor Training
		感覺統合教育	ESP3A407	選	2	2	三下	Sensory Integration Education
		輔助科技	ESP3A408	選	2	2	四上	Assistant Technology
		變態心理學	ESP3A409	選	2	2	四上	Abnormal Psychology
		適應體育	ESP3A410	選	2	2	四上	Adaptive Physical Education
		學習障礙	ESP3A501	選	2	2	三下	Learning Disabilities
		兒童認知與學習概論	ESP3A502	選	2	2	三上	Introduction to Cognizing Learning for Exceptional Children
		學習困難與補救策略	ESP3A503	選	2	2	三下	Learning Difficulties and Remedial Strategies
		文化不利兒童教育	ESP3A507	選	2	2	二上	Education for Cultural-disadvantage Children
		特殊兒童親職教育	ESP3A601	選	2	2	二下	Parent Education of Exceptional Children
		復健諮商	ESP3A604	選	2	2	二上	Counseling for Rehabilitation
		特殊教育名著選讀	ESP3A608	選	2	2	二下	Readings in Famous Books of Special Education
		兩性教育	ESP3A615	選	2	2	三上	Gender Education
		身心障礙學生職業教育	ESP3A624	選	2	2	三下	Vocational Education for Exceptional Children
		手語	ESP3A630	選	2	2	四上	Sign Languages
		特殊教育學生生涯教育	ESP3A631	選	2	2	三上	Career Education for Exceptional Children
		特殊教育環境規劃	ESP3A633	選	2	2	三下	Ecological Plan for Special Education
		閱讀發展與閱讀障礙	ESP3A641	選	2	2	四上	Reading Development and Reading Disabilities
		特殊教育教學設計	ESP3A642	選	2	2	三下	Instructional Design for Special Education
		其他						
備註	部分科目之修習有如下之限制： 一、已修過「特殊教育導論」者，始得修習「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與「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二、已修習或正修習「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者，得同時修習「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至少修習二十六學分。

一、課程結構（至少修習 26 學分）：

課程類別			學分數合計
教育專業課程 26 學分	必修課程	教學 學科課程 至少 學分	至少 16 學分
		教育 課程 至少 2 學分	
		教育 學課程 至少 學分	
		教學 習及教 教 課程 至少 6 學分	
	修課程 至少 6 學分		至少 6 學分

二、課程：

類別	學分數	科目	科目	修	學分數	課	學	科目
教學 學科課程	至少修習 2 學科， 修學分	幼 表	1 1		2 2	二		Verbal Expression of Young Children
		幼 學	1 2		2 2	一		Children's Literature
		幼	1		2 2			Physical Education and Play for Young Children
		幼	1		2 2	二		Nutrition and Food for Young Children
		幼 科學 數	1 1 5		2 2	二		Exploring Science and Mathematics for Young Children
		幼 學	1 6				二	
教育 課程	至少 2 學分	幼 育 ()	1 2 1		2 2	一		Child Development and Care (1)
		幼 育 ()	2 2		2 2	一		Child Development and Care (2)
		幼 教育	1 2					
		幼教 專業	2		2 2			Ethics for Early Childhood Profession

類別	學分數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代碼	必選修	學分	時數	開學期	科目英文名稱	備註
教育方法學課程	至少修習2學科，且修滿4學分	幼稚教育概論（上）	EEC1K301	必	2	2	一上	Introduction to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1)	
		幼稚教育概論（下）	EEC1K302	選	2	2	一下	Introduction to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2)	
		幼稚園課程設計	EEC1K303	必	2	2	二上	Curriculum i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幼兒教具設計與應用	EEC3K304	選	2	2	三上	Design and Application of Teaching Materials with Young Children	
		親職教育	EEC3K305	選	2	2	四上	Parent Education	
		幼兒行為輔導	EEC3K306	選	2	2	二下	Helping Young Children with Behavioral Problems	
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	至少修習2學科，且修滿6學分以上	幼稚園教材教法（上）	EEC1K401	必	2	2	二下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i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1)	
		幼稚園教材教法（下）	EEC3K402	選	2	2	三上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i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2)	
		幼稚園教育實習（一）	EEC1K403	必	2	4	三上	Practicum i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1)	
		幼稚園教育實習（二）	EEC1K404	必	2	4	三下	Practicum i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2)	
		幼稚園教育實習（三）	EEC3K405	選	2	4	三上	Practicum i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3)	
		幼稚園教育實習（四）	EEC3K406	選	2	4	三下	Practicum i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4)	
選修課程	至少六學分	幼兒藝術	EEC3K501	選	2	2	二下	Art of Young Children	
		幼兒音樂與律動	EEC3K502	選	2	2	二上	Music and Movement for Young Children	
		幼兒行為觀察	EEC3K503	選	2	2	二上	Behavioral Observation of Young Children	
		幼稚園行政	EEC3K504	選	2	2	三上	Kindergarten Administration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EEC3K505	選	2	2	四上	Design of Children's Learning Environment	
		教育心理學	EEC3K506	選	2	2	一上 一下	Education Psychology	97年新增
		教學原理	EEC3K507	選	2	2	二上 二下	Principle of Teaching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擬修正「國立台東大學暑期開課規定要點」第四點，並自下(98)學年度起實施，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修正對照表如下

「國立台東大學暑期開課規定要點」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開課及學分限制：</p> <p>4. 大學部以 25 人、研究所碩士班以 5 人、博士班以 2 人以上為開班原則，但無法聘任老師授課之科目不得開班，另依相關計畫補助教師鐘點費之開課，得不受開班原則限制。</p> <p>5. 每一學分需上課滿十八小時。</p> <p>6. 暑期修課最多不得超過十一學分。</p>	<p>四、開課及學分限制：</p> <p>4. 大學部以 25 人、研究所碩士班以 5 人、博士班以 2 人以上為開班原則，但無法聘任老師授課之科目不得開班。</p> <p>5. 每一學分需上課滿十八小時。</p> <p>6. 暑期修課最多不得超過十學分。</p>	<p>1. 增列第 4 款落實現行相關計畫補助鐘點費之選課人數不受開班原則限制。</p> <p>2. 依師範學院建議比照：「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及特殊教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以一學分為下限，<u>十一學分為上限</u>」，修正第 6 款。</p>

國立台東大學暑期開課規定要點(修正後)

八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87.9.10)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0.3.22)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2.6.24)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3.3.18)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7.6.**)

一、本校各系所利用暑期開班授課，應依本要點辦理。

二、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利用暑期開班修課：

1. 修習輔系、其他教育學程(如：國小、特教、幼教學程)者。
2. 轉系需補修轉入系別科目者。
3. 在學期中開課有困難科目，經簽請校長核准者。
4. 為與簽約合作學校交流，須於暑期方可開課者。

三、申請日期：每學年度下學期五月初依公告日期辦理。

四、開課及學分限制：

1. 每年六月份期間受理各學系、所申請開課，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2. 學生欲修課者須經開課系主任或所長同意。
3. 開設科目須由系所聘定老師擔任，或由簽約合作學校教師共同擔任。
4. 大學部以 25 人、研究所碩士班以 5 人、博士班以 2 人以上為開班原則，但無法聘任老師授課之科目不得開班，**另依相關計畫補助教師鐘點費之開課，得不受開班原則限制。**
5. 每一學分需上課滿十八小時。
6. 暑期修課最多不得超過**十一**學分。

- 五、學生暑期選課，應按規定繳納學分費；並依照教育部規定標準收費。
- 六、教師授課鐘點費，除情形特殊經專案簽准者外，應依夜間部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發給。
- 七、學生暑期選課成績考查規定如下：
1. 學生成績考查，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2. 成績及格或不及格，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
 3. 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暑期成績不與學期成績平均合併核計。惟暑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
- 八、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擬修正「國立台東大學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依9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97.05.01)會議附帶決議事項辦理。條文修正對照如下表：

「國立台東大學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每週得減授課時數如下：</p> <p>(1)校長免授課，若有需要，以授課每週四小時為限並支鐘點費。</p> <p>(2)兼任副校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實習暨就業輔導處處長、進修暨推廣部主任、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體育室主任、研究發展處及三長之特別助理、學院之特別助理、單位組長及中心主任，每週得減授四小時。</p> <p>(3)兼任院長，每週得減授四小時，兼任所長、系主任，每週得減授二小時。</p> <p>(4)兼任本校附屬體育高級中學及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得免授本校課程，但若有需要，核實支給鐘點</p>	<p>第三條 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每週得減授課時數如下：</p> <p>(1)校長免授課，若有需要，以授課每週四小時為限並支鐘點費。</p> <p>(2)兼任副校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實習暨就業輔導處處長、進修暨推廣部主任、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體育室主任、研究發展處及三長之特別助理、學院之特別助理、單位組長及中心主任，每週得減授四小時。</p> <p>(3)兼任院長，每週得減授四小時，兼任所長、系主任，每週得減授二小時。</p> <p>(4)兼任本校附屬體育高級中學及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得免授本校課程，<u>但欲超支鐘點須每週授滿基</u></p>	

「國立台東大學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時數，但每週超支鐘點以四小時為限。</p> <p>上列兼任行政工作教師，若一人兼二項行政工作以上者，可擇一減授鐘點。</p>	<p><u>本授課時數減授四小時後計算之。</u></p> <p>上列兼任行政工作教師，若一人兼二項行政工作以上者，可擇一減授鐘點。</p>	
<p>第四條 非依第三條規定減授鐘點之專任教師，若因任務編組、學報編審、行政支援或其他校務發展需要參與校務行政者，應考量依所參與校務行政工作之重要性、效益性、必要性、耗時性，並視本校之資源及其他特殊條件，由被支援行政之單位主管，就支援行政專任教師擬減之鐘點數，專案簽會人事與會計單位、經校長核定之，惟減授時數以二到四小時為原則，每週授課時數不得低於四小時。</p>	<p>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因任務編組、學報編審、行政支援或其他校務發展需要參與校務行政者，應考量依所參與校務行政工作之重要性、效益性、必要性、耗時性，並視本校之資源及其他特殊條件，由被支援行政之單位主管，就支援行政專任教師擬減之鐘點數，專案簽會人事與會計單位、經校長核定之，惟減授時數以二到四小時為原則，每週授課時數不得低於三小時。</p>	
<p>第六條 經核准公假全時進修或申請休假研究之教師，不得再支領鐘點費（含進修暨推廣部），<u>惟暑期部課程不在此限。</u></p>	<p>第六條 經核准公假全時進修或申請休假研究之教師，不得再支領鐘點費（含進修暨推廣部），<u>惟研究所獨立研究及暑期部課程不在此限。</u></p>	<p>因自 96.2 第一次行政會議(97.04.24)取消研究所一對一獨立研究鐘點費，本條文隨之修正。</p>
<p>第七條（刪除）</p>	<p>第七條 擔任師資培育課程實習指導教師之實習指導鐘點以四小時為限，且不計入超支鐘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係指大五實習教育課程指導教師之實習指導鐘點費支給規定。 2. 現況實輔處已於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十三條明文規定爰經與實輔處協商該條文因已不合時宜，建議刪除之。 3. 接續條文順號修正。
<p>第八條 專任教師於週一至週五下午六時前時段之課程，兼課及超支鐘點每週皆以四小時為限，二者不能同時為之。超過四小時仍以四小時計算。</p> <p>依本校排課及開課辦法之課程排定表所定下午六時以後及週末假日時段之課程（不含另案簽准調整時段之課程），鐘點時數另行計算，不受前項四小時限制。</p>	<p>第九條 專任教師於週一至週五下午六時前時段之課程，兼課及超支鐘點每週皆以四小時為限，二者不能同時為之。超過四小時仍以四小時計算。</p> <p><u>下午六時以後及週末假日時段之課程，另行計算。</u></p>	<p>依上次教務會議附帶決議及本校現行支給鐘點情形明文修正之。</p>

「國立台東大學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每學期超支鐘點費以實際授課時數核發，如因畢業生課程提前結束或其他依行事曆停課，須收回專任教師溢領依第八條規定超支及另行計算之鐘點費，應先行扣除當學期義務授課總時數之鐘點費後，按每週授課總時數比例計算之。</p>	<p>第十條 每學期超支鐘點費以實際授課時數核發，如因畢業生課程提前結束或其他依行事曆停課，須收回專任教師溢領依第七條規定超支及另行計算之鐘點費，應先行扣除當學期義務授課總時數之鐘點費後，按比例計算之。</p>	
<p>第十三條 刪除</p>	<p>第十三條 各系（所）如有連續二學年有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系（所）應詳加瞭解原因，謀求解決，在未提出解決方案前，該系（所）不得增聘專（兼）任教師；惟各系（所）確有特殊理由，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p>	<p>1. 經教務委員建議：條文內容非相關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之規定，建議移請權責單位人事室逕行修正相關辦法。 2. 接續條文順號修正。</p>

決議：

- 一、第三條維持原條文，待與人事室、會計室協商修正後再提教務會議討論。
- 二、第四條修正為：「**非依第三條規定減授鐘點之**專任教師，**若**因任務編組、學報編審、行政支援或其他校務發展需要參與校務行政者，應考量依所參與校務行政工作之重要性、效益性、必要性、耗時性，並視本校之資源及其他特殊條件，由被支援行政之單位主管，就支援行政專任教師擬減之鐘點數，專案簽會人事與會計單位、經校長核定之，惟減授時數以二到四小時為原則」。
- 三、第六條修正為：「經核准公假全時進修或申請休假研究之教師，不得再支領鐘點費（含進修暨推廣部），惟研究所獨立研究（97學年度以後入學之研究生停止適用）及暑期部課程不在此限。」
- 四、第八條維持原條文。
- 五、除前各項修正外，其餘照案通過，並依程序提行政會議討論；全文如下：

國立台東大學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修正後)

- (86.12.09) 八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90.05.11)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90.06.21)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90.09.13) 台(90)人(三)字第九〇一二一四五一號核備
(91.10.17)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2.07.03)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3.04.08)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4.01.19)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4.12.29)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及教育部 95.2.17 台高(二)0950007163 函修正備查
(96.1.4)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6.5.10)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05.22)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 九十*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本校各項相關規定及實際需要而訂定之。

第二條 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分別為：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

第三條 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每週得減授課時數如下：

- (1) 校長免授課，若有需要，以授課每週四小時為限並支鐘點費。
- (2) 兼任副校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實習暨就業輔導處處長、進修暨推廣部主任、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體育室主任、研究發展處及三長之特別助理、學院之特別助理、單位組長及中心主任，每週得減授四小時。
- (3) 兼任院長，每週得減授四小時，兼任所長、系主任，每週得減授二小時。
- (4) 兼任本校附屬體育高級中學及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得免授本校課程，**但欲超支鐘點須每週授滿基本授課時數減授四小時後計算之。**

上列兼任行政工作教師，若一人兼二項行政工作以上者，可擇一減授鐘點。

第四條 **非依第三條規定減授鐘點之**專任教師**若**因任務編組、學報編審、行政支援或其他校務發展需要參與校務行政者，應考量依所參與校務行政工作之重要性、效益性、必要性、耗時性，並視本校之資源及其他特殊條件，由被支援行政之單位主管，就支援行政專任教師擬減之鐘點數，專案簽會人事與會計單位、經校長核定之，惟減授時數以二到四小時為原則。

第五條 專任教師支援校務行政鐘點減授經核定後，於各該任務編組結束，或其據憑核定之特殊條件消失時，即應停止各該教師之彈性授課時數或停給超支鐘點。

本校得視教師支援之單位或業務績效，中止已簽核之彈性授課鐘點調整。其超支鐘點之計算，依實際支援之週數核實支給。

第六條 經核准公假全時進修或申請休假研究之教師，不得再支領鐘點費(含進修暨推廣部)，惟研究所獨立研究(97學年度以後入學之研究生停止適用)及暑期部課程不在此限。

第七條 授課班級人數超過50人，每增加7人，參數增加0.1，修課最多以200人計算。

第八條 專任教師於週一至週五下午六時前時段之課程，兼課及超支鐘點每週皆以四小時為限，二者不能同時為之。超過四小時仍以四小時計算。**下午六時以後及週末假日時段之課程，另行計算。**

第九條 每學期超支鐘點費以實際授課時數核發，如因畢業生課程提前結束或其他依行事曆停課，須收回專任教師溢領依**第八條**規定超支及**另行計算之鐘點費**，應先行扣除當學期義務授課總時數之鐘點費後，按**每週授課總時數**比例計算之。

第十條 授課鐘點數不足之教師，得依序以下列方式替代或補足其基本上課時數：(1)由進修暨推廣部課程（不含推廣組開設課程）抵免；(2)由次學期鐘點補足，且不計入超支時數計算。

第十一條 超支鐘點費所需經費於該年度預算科目支付。

第十二條 教務處應於每學期中調查當學期各系（所）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情形，並與系（所）協商解決。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七、建請修訂「國立台東大學獎勵傑出教學暨補助創新教學實施要點」，請討論。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

說明：

1. 本案業經 97.4.7 師範學院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2. 建議優良教師薦舉不能只參考教學評量平均值，且教學評量平均值應嚴格控管，而非依浮動數據。
3. 建請教務處應於教務會議上說明各項平均值之計算方式。
4. 有關本校優良舉薦相關事宜建議修訂本校各項相關法規，建議修訂「國立台東大學獎勵傑出教學暨補助創新教學實施要點」，條文對照表如下：

「國立台東大學獎勵傑出教學暨補助創新教學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四、傑出教學之遴選每學年舉辦一次，每次獎勵三至六名傑出教學之教師。基於授課性質的不同，在研究所與大學部授課之教師 得 有不同之遴選標準。	四、傑出教學之遴選每學年舉辦一次，每次獎勵三至六名傑出教學之教師。基於授課性質的不同，在研究所與大學部授課之教師 應 有不同之遴選標準。	「得」改為「應」
六、舉薦及遴選作業 (一)教務處於每年三月一日至四月十五日辦理傑出教學獎舉薦、遴選工作。 (二)各系(所)舉薦一名教師為學院優良教師(教師人數超過 15 人之系所得酌增一名)。系(所)舉薦時應參考教師獲學生推薦為教學優良教師的比例，並應提供具體教學優	六、舉薦及遴選作業 (一)教務處於每年三月一日至四月十五日辦理傑出教學獎舉薦、遴選工作。 (二)各系(所)舉薦一名教師為學院優良教師(教師人數超過 15 人之系所得酌增一名)。系(所)舉薦時應參考教師獲學生推薦為教學優良教師的比例，並應提供具體教學優良之相關資料以供審薦。	加入： 4. 兩位教師(或多位)合授課程，教學意見反映應分開填答。 5. 四學期內有休假研究(出國進修)之教師教學意見

「國立台東大學獎勵傑出教學暨補助創新教學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良之相關資料以供審薦。</p> <p>(三)被舉薦傑出教學獎之教師，其前四學期各學期之教學評量平均分數，依其授課性質，至少應符合下列一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均應高於教師所屬學院各學期全體教師教學評量分數之平均值。 2. 僅任教於大學部之教師，其大學部科目學生教學評量平均分數，應高於教師所屬學院各學期大學部全體教師教學評量分數之平均值。 3. 僅任教於研究所之教師，其研究所科目學生教學評鑑平均分數，應高於教師所屬學院各學期研究所全體教師教學評量分數之平均值。 <p>(四)各學院應訂定教學優良教師評選原則，並組成優良教師評選委員會辦理審薦工作。</p> <p>(五)各系(所)舉薦之學院教學優良教師，由其所屬學院獎勵、表揚之。</p> <p>(六)各學院依其評選原則舉薦一到二名院優良教師為校傑出教學教師送教務處依本要點第四辦理獎勵、表揚工作。</p>	<p>(三)被舉薦傑出教學獎之教師，其前四學期各學期之教學評量平均分數，依其授課性質，至少應符合下列一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均應高於教師所屬學院各學期全體教師教學評量分數之平均值。 2. 僅任教於大學部之教師，其大學部科目學生教學評量平均分數，應高於教師所屬學院各學期大學部全體教師教學評量分數之平均值。 3. 僅任教於研究所之教師，其研究所科目學生教學評鑑平均分數，應高於教師所屬學院各學期研究所全體教師教學評量分數之平均值。 4. 兩位教師(或多位)合授課程，教學意見反映應分開填答。 5. 四學期內有休假研究(出國進修)之教師教學意見反映結果，應往前推算四學期(不包含休假或出國進修期間)，惟校、院平均值基準不因往前推算而變動。 6. 授課於研究所之教師應提供其指導之研究生碩博士論文或論文發表之情況。 <p>(四)各學院應訂定教學優良教師評選原則，並組成優良教師評選委員會辦理審薦工作。</p> <p>(五)各系(所)舉薦之學院教學優良教師，由其所屬學院獎勵、表揚之。</p> <p>(六)各學院依其評選原則舉薦一到二名院優良教師為校傑出教學教師送教務處依本要點第四辦理獎勵、表揚工作。</p>	<p>反映結果，應往前推算四學期(不包含休假或出國進修期間)，惟校、院平均值基準不因往前推算而變動。</p> <p>6. 授課於研究所之教師應提供其指導之研究生碩博士論文或論文發表之情況。</p>

國立台東大學獎勵傑出教學暨補助創新教學實施要點(修正後)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 (94.1.19) 通過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 (95.10.5) 通過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95.11.23) 通過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 (96.01.26) 通過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 (96.01.26) 通過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97.04.24) 通過

- 一、為獎勵傑出教學教師與提高教學水準、擴大傑出教學示範效果，並補助創新教學教師，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但書規定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特制定「國立台東大學獎勵傑出教學暨補助創新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之內容包含傑出教學獎勵及補助創新教學。補助創新教學之內容暫定為 e 化教學與協同教學。
 - 三、傑出教學獎勵以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師為對象。
 - 四、傑出教學之遴選每學年舉辦一次，每次獎勵三至六名傑出教學之教師。基於授課性質的不同，在研究所與大學部授課之教師應有不同之遴選標準。
 - 五、獲獎教師由校長於公開場合頒發獎牌一面，獎勵金五萬元。每屆得獎教師姓名並嵌於學校特定位置，以資表揚。每年總經費以三十萬元為限，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支應。
 - 六、舉薦及遴選作業
 - (一)教務處於每年三月一日至四月十五日辦理傑出教學獎舉薦、遴選工作。
 - (二)各系(所)舉薦一名教師為學院優良教師(教師人數超過 15 人之系所得酌增一名)。系(所)舉薦時應參考教師獲學生推薦為教學優良教師的比例，並應提供具體教學優良之相關資料以供審薦。
 - (三)被舉薦傑出教學獎之教師，其前四學期各學期之教學評量平均分數，依其授課性質，至少應符合下列一目：
 1. 均應高於教師所屬學院各學期全體教師教學評量分數之平均值。
 2. 僅任教於大學部之教師，其大學部科目學生教學評量平均分數，應高於教師所屬學院各學期大學部全體教師教學評量分數之平均值。
 3. 僅任教於研究所之教師，其研究所科目學生教學評鑑平均分數，應高於教師所屬學院各學期研究所全體教師教學評量分數之平均值。
 4. 兩位教師(或多位)合授課程，教學意見反映應分開填答。
 5. 四學期內有休假研究(出國進修)之教師教學意見反映結果，應往前推算四學期(不包含休假或出國進修期間)，惟校、院平均值基準不因往前推算而變動。
 6. 授課於研究所之教師應提供其指導之研究生碩博士論文或論文發表之情況。
 - (四)各學院應訂定教學優良教師評選原則，並組成優良教師評選委員會辦理審薦工作。
 - (五)各系(所)舉薦之學院教學優良教師，由其所屬學院獎勵、表揚之。
 - (六)各學院依其評選原則舉薦一到二名院優良教師為校傑出教學教師送教務處依本要點第四辦理獎勵、表揚工作。
- 七、獲校傑出教學獎之教師應積極配合學校需要擔任輔導教師(mentor)或辦理教學觀摩，以協助新進教師或其他需教學輔導之教師改進教學。
- 八、獲校傑出教學獎之教師得獎之次一學年不得再成為被舉薦人。總計獲得三次傑出教學獎之教師，由校長頒發「教學卓越」獎牌，並不得再為傑出教學獎之被舉薦人。
- 九、e 化教學係指以同步或非同步遠距教學進行之教學活動。協同教學係指由二位以上教師依據各自教學專長同時間共同參與教學計畫設計與授課之教學；此二項創新教學之補助皆以能具體提昇教學品質、學生就業或學術知能為指標。
- 十、教師申請 e 化教學補助應於每年三月底或十月底前提出次學期教學計畫及經費預算表送教務處，提遠距教學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實施 e 化教學之教師，每學科以核予

獎勵金及補助資料建置費三萬元為原則。但每年總經費以三十萬元為限，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支應。

十一、遠距教學委員會之組成由教務長、電算中心主任及相關人員五名組成，並由教務長兼任召集人。遠距教學委員審查個人計畫時應迴避審查。

十二、協同教學之實施應於每年三月底或十月底前提出次學期教學計畫及經費預算表送教務處，提教務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進行協同教學之每位教師授課鐘點均予核實計給，但授課鐘點已經超支四小時之部分則併入獎勵金計算。實施協同教學之科目，每學科以核給獎勵金三萬元為原則。但每年獎勵金總經費以十八萬元為限。

十三、e化教學及協同教學計畫應包含教學理念、教學目標、課程大綱、教學方法、實施方式、教學評量等。並應於計畫結束時辦理公開之教學發表。

十四、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支應。

十五、本要點相關作業程序由教務處另訂之。

十六、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台東大學獎勵傑出教學暨補助創新教學實施要點所需經費預估

名稱	金額(每年)/元	預算科目
傑出教學獎	300000	校務基金
e化教學	300000	校務基金
協同教學	180000	校務基金
總計	780000	

決議：照案通過，並依程序提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八、修訂「國立台東大學學生對教學意見反應實施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

說明：

1.本案業經 97.4.7 師範學院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2.條文對照表如下：

「國立台東大學學生對教學意見反映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六、教學意見反映結果分析工作由教務處負責，電算中心協助辦理；依教師個人、全系及全校三級分別分析，教師個人則分大學部及研究所分別分析，並以填答學生總人數加權平均列計為個人總平均分數，分析結果經由各系所交付教師本人參考。	六、教學意見反映結果分析工作由教務處負責，電算中心協助辦理；依教師個人、全系、全院及全校四級分析，同時各級再區分為大學部與研究所分析，並以填答學生總人數加權平均列計為個人總平均分數，分析結果經由各系所交付教師本人參考。	1. 院平均應列入公布。 2. 大學部與研究所之教學評量應分別分析。 3. 刪除「教師個人則分大學部及研究所分別分析」

國立台東大學學生對教學意見反映實施要點(修正後)

八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88.6.21)通過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92.6.17)修正通過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93.6.17)修正通過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期初校務會議(96.10.04)修正通過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期末)校務會議(97.01.17)修正通過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97.03.06)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目的在提供學生反映教學意見的管道，協助教師改進教學品質，並做為教師評鑑的部分資料。
- 二、教學意見反映實施對象為全校學生，回饋對象則為全校專、兼任教師的教學。
- 三、教學意見反映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教務處執行，並由教學評鑑委員會監督及提供諮詢，各系所有配合執行的義務。
- 四、教學意見反映過程須保護提供意見學生的權益，教師若對學生的填答或報導有任何形式的干涉，經教學評鑑委員會查證屬實，該學科教學意見反映結果以零分計算。
- 五、教學意見反映由教務處針對每學期教師(含合開科目之所有教師)所開設的科目實施一次，實施細節如下：
 1. 每學期每位教師所教授之科目全部接受意見反映。
 2. 學生教學意見反映於每學期課程結束前實施(畢業班級得予提早)，由學生(不含缺課達扣考標準者及終止學習者)自行上網填答。
- 六、教學意見反映結果分析工作由教務處負責，電算中心協助辦理；依教師個人、全系、全院及全校四級分析，同時各級再區分為大學部與研究所分析，並以填答學生總人數加權平均列計為個人總平均分數，分析結果經由各系所交付教師本人參考。
- 七、學生填答意見反映題目之作答為3以下，應具體述明教師教學待改進事實，以提供教師參考。
- 八、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並依程序提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九、擬訂「國立臺東大學服務學習教育實施辦法」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一、依教育部訂定「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及大學(系所)評鑑的考核指標辦理。
- 二、全文如下：(略)

決議：通過條文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服務學習教育實施辦法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97.6.5)

第一條、本校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學校、社會各項非政治、商業、營利、報酬性之服務活動，並依教育部「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特訂定「國立台東大學服務學習教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服務學習教育分為服務學習課程及服務學習活動：

一、服務學習課程係指：

- (一) 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開設具通識及服務學習精神之課程。
- (二) 專門課程：由各學系開設具專業內容及服務學習精神之課程。
- (三) 主題演講：由學系或通識教育中心所舉辦有關服務學習之演講活動。

二、服務學習活動係指：

- (一) 學生參與系學會及系上相關計畫等志願服務活動，以提供自己專業服務他人，且經導師或系主任認證者。
- (二) 學生參與社團、社區及非營利組織等志願服務活動，且經學務處認證者。

第三條、本校97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應於大三下學期結束前，修畢服務學習課程時數18小時及服務學習活動時數18小時，惟轉學生及出國交換學生得延後於大四畢業前修畢，始得畢業。

第四條、服務學習教育時數認證：

一、服務學習課程：

(一) 通識及專門課程：修習該課程且通過者，一學分至多可抵免服務學習課程時數18小時。

(二) 主題演講：依演講實際講授之時數認證。

二、服務學習活動：依服務實際從事之時數申請，一天以上活動每天至多申請八小時為原則。

第五條、服務學習評量方式：

一、服務學習課程：

- (一) 通識及專門課程：由教師評量成績，成績及格之修業學生，可獲得該科目之服務學習認證時數。
- (二) 主題演講：由舉辦有關服務學習演講活動之學系或通識教育中心於活動結束後一週內評量成績，成績及格之學生，可獲得該場演講之服務學習認證時數。

二、服務學習活動：學生須於活動結束後一週內，經學系或學務處認證後，可獲得該活動之服務學習認證時數。

第六條、服務學習教育成績優良之學生，得於學期結束後公開表揚；另學生申請校內各項獎學金與工讀時，服務學習成績得列為審查項目之一。

第七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十、推行通識教育訂定「國立臺東大學通識護照實施辦法」，請討論。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

本中心自 95 年 09 月發行通識護照，為拓展學生視野，建議將「通識護照」列入通識教育零學分畢業要求（如英檢中級初試及格），其修課內容以聽演講、參加藝文活動等。

國立臺東大學通識護照實施辦法(草案)

第一條 為培養學生成個深刻而自在的大學生，一個具關懷心與行動力的僕人領袖，落實本校終身學習，全人成長之通識教育理念，特訂定本施行辦法。

第二條 本校九十八學年度入學之日間大學新生皆需於畢業前，參加 18 場的通識教育活動(校內活動至少 6 場，台東縣內活動至少 6 場)。

第三條 本通識護照之登錄以校內外之通識教育活動為原則，其範圍涵蓋如下：

一、通識教育講座。(已計入個人通識教育學分者，不列入計數)

二、校內各單位舉辦之演講活動。

三、藝文活動：

(一) 參加台東縣公私立社會教育文化機構(如博物館、美術館、文化局等)、學校(大學校院為限，含校內)、團體(如學會、文教基金會)等所舉辦之各項藝術、文化、教育活動(如演講、展覽、表演活動，生態考察等)。

(二) 參加每項活動，須由通識教育中心之條碼機讀取學生證號並繳交活動內容與學習單。

第四條 本通識護照僅限個人使用，為修畢通識教育課程之必要條件，採 P/F 制(通過或不通過制)。

第五條 本要點經通識教育委員會暨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緩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 會(下午六點十分)